

附件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艺术团预算经费
项目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主管部门: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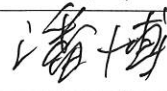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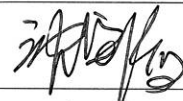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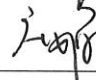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方市艺术团	主管部门			东方市旅文局	
项目负责人	沈宏海	联系电话			13876431989	
地址	东方市八所镇东府路13号市委办公大楼1号楼4楼				邮编	572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18.7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8.7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12.13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预算	0	省财政预算	0	省财政预算	0	
市县财政预算	118.75	市县财政预算	118.75	市县财政预算	118.75	
地方债券资金	0	地方债券资金	0	地方债券资金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潘博	副局长	市旅文局	
沈宏海	团长	市艺术团	
庄嫒	报账员	市旅文局	
杨小瑶	报账员	市旅文局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27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方市艺术团为东方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下属企业管理单位。该团目前有人员 26 名，其中：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团员 24 名。主要职责为，协助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开展各类文艺晚会和代表市政府参加省级文艺活动及开展送戏下乡等文艺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文化惠民下乡演出 7 场，参加各类节庆演出及省文艺活动 33 次，完成市艺术团 26 名职工全年工资发放及社保购买。

2. 绩效指标：按照工资计划完成节目创作，文艺晚会演出及职工全年工资发放和社保购买。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艺术团预算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用途为 2022 年度我市艺术团正常运行管理、创作节目及开展送戏下乡活动。项目资金涉及范围如下：2022 年市艺术团职工工资、五项保险、水电费、车辆及设备维修（燃油费、保险费）、节目排练补助和下乡补助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各级预算安排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

艺术团预算经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18.75 万元，市财政局下拨资金 118.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主要是指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使用 112.1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4.4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采取单位报账制度，账务由市会计管理中心第三会计站统一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东方市艺术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 2022 年市艺术团职工工资、五项保险、水电费、车辆及设备维修（燃油费、保险费）、节目排练补助和下乡补助费用，不需招投标和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无调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按照东方市项目资金申报与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市艺术团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

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局领导班子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附件 2-2）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2 年度，艺术团预算经费项目预算 118.75 万元，用于市艺术团管理运行、节目创作和下乡补助，支出 112.13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控制项目具体支出，在有限的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没有浪费没必要的开支。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预算资金到位，立即开展项目工作，94.43%完成了项目的工作进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一是完成市艺术团职工全年工资发放和各项保险缴纳。二是维护和购买市艺术团开展文艺活动相关设备。三是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 7 场，参加各类节庆演出及省文艺活动 33 次。

（2）项目完成质量。

2022年艺术团预算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完成质量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艺术团的正常运行管理和完成了扶贫宣传送戏下乡及各类节庆演出及省文艺活动任务，项目的预期目标得到了良好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市艺术团是我市开展文化活动的主要承办单位，是发掘和弘扬我市民俗特色文化的主要力量。确保我市艺术团的正常运行管理对实现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艺术团是承办我市文化活动的主要单位，也是发掘和弘扬我市民俗特色文化的主要力量，省文体厅及市政府都对其的正常运行管理极其重视。省财及市财政每年均有拨款，可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艺术团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2022年艺术团预算经费项目

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级别自评为优秀，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等。

无。